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66轉73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0104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7年2月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20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一份(1070104168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07年2月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20號函及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總統令影本各一份(見附件)，請就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「輪班換班間距」及第36條「例假七休一」例外需求適用情形，持續與相關產業勞工(團體)加強溝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2月1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(107)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月31日總統公告，並將自3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經查，勞動部曾於107年1月29日，就修正條文第34條「輪班換班間距」及第36條「例假七休一」之例外需求，請各部會就所轄行業評估並提報需求，送該部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審查。經查上揭會議，本部就第34條文但書例外部分未有提案，至於第36條部分僅涉食藥署業管行業，並有提案，併予敘明。

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7/02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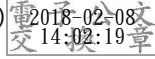
141070012618 有附件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檢送旨揭相關資料一份，惠請  
督導所轄機構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勞工權益

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
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

